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第十期

# 軍事委員會公報

## 韓廷閣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印行

## 編輯大意

一旨趣 本公報以公布本會關於海陸空軍之法律命令爲主俾全國軍界同志週知遵守並登載本會重要文件以備軍界及關心軍政軍事者之參攷

二門類 本公報依照修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爲圖書特載法規命令（凡令任命令委任令通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文牘（凡呈文簽呈報告咨文公函電報批示通告佈告等均屬之）情報（捷報小屬此類）議事錄調查表冊事件等十門擇要登載遇有特別要件不歸上列各門者臨時另添門類登載

三期數 本公報月出三期平均每期頁數約在八十頁上下

四體例 本公報開辦之初體例有未完備校對亦欠精密自第七期起特加改良以期漸臻美善

五材料 本公報發刊適值軍事時期本會又爲軍事最高機關登載尤須特別慎重故材料未能盡量搜集披露罅漏之處閱者諒之

六補刊 本公報開辦在本會成立數月之後以前各門文件閱時既久所積自多而每期頁數有限未便追登特另擇要分期編印補刊陸續發行至銜接公報第一期出版時爲止以期成爲完璧

## 軍事委員會公報第十期要目

### 圖畫

- (一) 總理遺像遺囑
- (二) 陳委員調元肖影

### 特載

- (一) 國民政府禁止招募新兵令
- (二) 蔣主席督促各軍事長官實行裁兵通電
- (三) 蔣主席復上海財政部辦事處全國經濟會議促辦裁兵公債電
- (四) 馮總司令玉祥收拾時局六項意見通電
- (五) 本會復馮總司令嘉納統一軍政及裁兵意見電

### 法規

- (一)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 派潰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 (三) 北伐成功退伍紀念章規則

### 命令

(一) 任命令

1 本會令十三件

(二) 委任令

1 本會令二十八件

(三) 訓令

1 本會令五件

2 本會總務廳令一件

(四) 指令

1 本會令十四件

● 文牘

(一) 呈文

1 本會呈一件

(二) 咨文

1 本會咨二件

2 本會政治訓練部咨一件

(三) 公函

- 1 本會函二件
- 2 本會政治訓練部函一件

(四) 電報

- 1 本會嘉獎新疆臨時省政府楊主席增新聽命中央電
- 2 本會致各集團軍總司令請派員來京舉行軍醫會議電
- 3 本會致第一集團軍各軍長令移交各後方醫院歸軍醫處管轄電
- 4 馮總司令玉祥致本會報告取銷雜色部隊電
- 5 繆軍長培南請裁撤全軍致本會電
- 6 夏軍長斗寅致本會請辭職並裁併所部電
- 7 本會政治訓練部方副主任覺慧致上海慰勞北伐將士大會電

(五) 批示

- 1 本會批二件

(六) 通報

- 1 本會經理處通報一件

2 本會參謀廳通報一件

表册

(一) 本會政治訓練部留職職員名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陳 委 員 調 元 肖 影





## 特載

### 國民政府禁止招募新兵令 十七年七月 日

政府秉承遺訓努力北伐賴將士用命民衆協助用於最短時間完成大計然迴顧頻年以來民生凋敝財力困窮竭蹶養兵猶虞不給揆其受弊之主因實由兵額之過鉅當此訓政開始統一告成轉徙閭里者宜加撫綏久役行間者宜予休息欲求財政統一以促建設進行非釐定軍制縮減兵額無從著手現在裁兵事宜已飭軍事委員會財政部迅速籌擬計劃剋期實行惟第一步尤以停止招募爲最要辦法著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禁止招募新兵實行缺額不補并由各軍事長官嚴飭所部隨時查察其在未奉明令以前招募在途者應即解散近來各軍統帥條陳裁兵情詞懇摯對此初步辦法必能切實奉行其餘各軍無論駐紮何地均應一律遵辦如或有不明大義陽奉陰違者既無異擁兵殃民即當執法以繩其愆仰各該管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蔣主席督促各軍事長官實行裁兵通電 十七年七月五日

(銜略)最近全國經濟會議通電想均鑒及關於實行裁兵及尊重財政統一各案皆我同志所欲言或已言者募集裁兵公債亦有具體議決尤徵全國屬望之殷如以實力促裁兵之進行而不僅以空言相督責此尤我同志所欣慰無量者今日非裁兵無以救國非厲行軍政財政之統一無以裁兵凡我同志必當以

真正覺悟與全國人士切實合作以完成此重大之職責中正尤當竭其棉薄與同志共勉之蔣中正叩微

蔣主席復上海

財政部辦事處  
全國經濟會議

促辦裁兵公債電

十七年七月五日

(銜略)奉讀來電無任欣佩裁兵節餉從事建設並先從停止招募補充入手厲行財政統一及軍需獨立之制軍人不得截留稅收擅徵款項此皆中正夙昔所主張亦各同志一致之表示今讀貴會議案益見心理所同而發行裁兵公債以為實行準備尤微愛國非託空談今日非裁兵無以救國非武裝同志真正覺悟與全國人士切實合作無以達裁兵之目的中正謹與各同志一致努力決不稍存私意以負人民屬望之殷仍望諸同志時賜督勉並早日將公債辦妥以促進行無任企禱蔣中正叩微

馮總司令玉祥收拾時局六項意見通電

十七年七月五日

(銜略)我中華民國救國保種之國民革命運動自孫先總理倡導以來迄今已四十餘年而帝國主義之侵略未能消滅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未能廢除三民主義之國家未能實現實因軍閥更迭未能根本肅清全國同胞伏處水深火熱之中無衣無食死亡相繼此凡直接間接參與革命運動者所應椎心泣血引咎自劾者也罪戾叢滋何功可言茲者北伐勝利將由軍政時期轉入於訓政時期設若事業經緯萬端中央黨部特定於本月十五日在首都召集五次全會通籌籌畫以董其成而近月以來各方同志激於愛國血忱發表收拾大局意見崇論閎議極呈鉅觀玉祥抱病在身深愧無所建白茲奉國民政府之命秉承蔣總司令之召於本月支日力疾行抵保定即往恭祭總理之靈於西山且與各方武裝同志協議結束軍事方法

以備中央採擇。略陳愚見如次：(一)統一軍權在未實行裁兵以前應先廢除各集團軍總司令各方面軍各軍團總指揮以軍或師爲軍制最高單位各軍即日由軍事委員會接收并統一管轄各軍事領袖應實際參加中央各種工作常川駐在首都履行職務通力合作不可徒擁委員虛名遙斷一切。(二)以行將破產之國家養數百萬不工而食之軍隊舍履行兵工政策更無第二條出路應由中央即日組織裁兵委員會明定裁汰條例如槍枝不全者裁老弱不堪用者裁紀律不佳者裁各軍由軍事委員會接收完竣後即派員點驗點驗完畢即按照裁汰條例決定何者當去何者當留分別緩急按期裁畢不可令各集團軍比例裁汰蓋軍隊係國家所有非各軍事領袖總司令所得而私國內裁兵與國際軍縮會議性質根本不同國際縮軍係維持國際間之武裝和平防止某一國勢力之特別發展而國內裁兵並非着眼於限制各軍事領袖之勢力也此層最須認清否則在心理上已形成各軍事領袖之割據狀態至實行裁兵之時各軍事領袖必須認定此舉爲國家生死存亡之關鍵互以誠意出之在裁兵以前應嚴禁招兵及收編敵軍殘部爲擴充一己實力之用否則裁兵徒託空言不過掩耳盜鈴而已。(三)政權與財權統一之必要人人能知之人人能言之玉祥之愚以爲統一政權必須從根本上打破地方割據之惡因統一財權必須着眼於國家財政破產之補救實行之際又必確定一定之步驟與辦法以期減少阻礙次第推行所謂以黨治國之真義以黨義治國非謂以黨員治國今後國家之建設在政治方面必須用天下之才以濟邦國之難在經濟方面必須用天下之財以成建設之功開闢財源確定預算公開用途平均支配允爲今後整頓國

家財政不二之法門也(四)自濟案發生後外交方針大都主張忍辱負重逆來順受惟忍至如何程度亦不可漫無際限一味畏縮以此解嘲國於世界必有與立不亢不卑最爲重要固是國力未充惟有臥薪嘗胆然廢除不平等條約乃吾黨性命根本之事必須奮我大無畏之精神懸此目標生死赴之不可絲毫假借以自毀革命之旗幟(五)黨務問題年來黨潮紛起理論龐雜黨員及民衆實有無所適從之憾值此全國統一黨務發展之際第一要著誠在整齊理論統一意志否則共信不生步趨各異不但不能維繫民衆且將無法部勒黨員一盤散沙危險孰甚(六)十餘年來禍亂相尋民不聊生國何以立今後一切地方政治設施應以恢復人民小康生活爲第一步若蠲除苛捐雜稅若清鄉勦匪若改良鄉村組織提倡職業教育若振興水利若興辦小規模之機器工業均當以解除人民痛苦增進人民福利爲前提若并此最低限度之要求亦不能實現則國民生活計問題將永不能得一正當解決而所謂革命運動直自欺欺人而已以上六條玉祥確認爲當今最急之務應請中央主持辦理各方同志通力合作共赴事功竊以爲今後一切設施爲國家盛衰存亡之所由分亦即吾黨功罪得失之所由判方針不容再誤懺悔無補事實救亡定傾在此一舉謹佈愚誠幸全國同胞全黨同志進而教之馮玉祥叩歌

本會復馮總司令嘉納統一軍政及裁兵意見電 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銜略)歌電所舉意見六條嘉謨講論非特救時之良策亦屬立國之大計且披瀝陳詞不啻買生之痛哭流涕尤見該總司令體黨救國之熱忱循誦之餘良深嘉慰除關於黨務政治外交諸端非本會職權所及應靜候中央政府核奪外就中統一軍政一節現已由本會擬具方案送請中央五次全會討論其裁兵事宜亦經交裁兵委員會分別辦理矣特電奉復即希查照軍事委員會真印

# 法 規

##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止伐完戡軍事善後起見特設裁兵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國民政府專任籌劃裁兵方法并協同中央各部院會籌劃被裁官兵之善後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及秘書僱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正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均由國民政府遴選軍政兩界重要人員及軍事或建設專門人員任命 秘書由本會呈請委任之

第五條 委員長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宜委員協助本會一切事宜承正副委員長之指示分任本會一部份事宜秘書掌理文件

第六條 本會分置左之二部

第一部 裁兵設計部

第二部 裁兵善後部

第七條 裁兵設計部主任研究裁兵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八條 裁兵善後部專任研究被裁官兵之容納方法及生產之擴大與開發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九條 各部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及僱員若干人主任即由正副委員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十條 各部主任承正副委員長之指示處理該部一切事宜委員分任該部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編制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裁兵善後完竣本會即由國民政府命令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本會公布

第一條 爲統一軍事教育行政及促進軍事學識技能起見擬定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以策進行

第二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派遣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外三十五歲以內者

(二)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能以直接聽講者

(三)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軍事知識經軍事委員會認爲合格者

(四)品行端謹確無嗜好者

(五)學術勞績具優經長官考查認為堪資深造者

第四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願赴某國學習陸海空軍之學生須填具志願連同履歷及二寸半身像片

三張呈由該管軍事或行政長官加具考語轉呈軍事委員會試驗或考查及格轉咨外交部派送留學

第五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均須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不得直接派送

第六條 凡屬私費留學生須將全部學費先行繳交軍事委員會代滙外國學校或取其殷實舖保擔負

全責以免欠費輟學之弊

第七條 凡願赴各國留學陸海空軍學生須在該校入學試驗前三個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呈報軍事

委員會彙案辦理

第八條 凡派赴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除日本已設留日學生管理員外其他各國均歸駐在該國公使

管理

第九條 凡派赴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均應恪守校規服從本國公使或管理員命令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志願書式樣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體 格	本國現任之官職 及曾任官職	學 歷	某國語修得之程度	志 願	經費支出之性質	現 住 所

☀北伐成功退伍紀念章規則 十七年七月 日本會公布

第一條 國民革命軍為北伐成功對於退伍軍人特頒發退伍紀念章

第二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從事北伐戰役著有勞績於此次退伍者均得給與紀念章



第三條 凡非軍人參加或補助北伐戰役著有勞績於此次解職者亦得給與紀念章

第四條 紀念章以銅質爲之圓形直徑四生的上繪國旗黨旗中畫紅星一顆上書人下爲公四字側有斧鋤各一裏面鐫中華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退伍紀念章等字

第五條 紀念章之綬以紅白藍三色帶製成

第六條 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各勳獎章之右

第七條 凡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應得紀念章者由各主管長官遞呈軍事委員會審核頒發出各呈請機關轉給之

第八條 受有紀念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命令

## 任命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吳可風爲江西陸軍測量局少校副官此令

任命盧志誠爲江西陸軍測量局製圖科第二股少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葛承憲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材料科上校科長此令

任命吳子琬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上校專任視察此令

任命王邦彥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文書股少校主任此令

任命王振宇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庶務股少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程秉仁爲本會參謀廳第三局第七科中校參謀此令

任命趙大濬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葛海涵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杜忱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特別委員此令

任命劉傳綬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特別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郝子華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任命江鏡先爲本會總務廳第三科庶務股少校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 委任令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鄭子文為本會軍政廳交通處電話隊上尉隊附此令

委任閔德銘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四後方醫院上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英士瑩為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醫務科上尉科員此令

委任唐紹武為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醫務科中尉助理員此令

委任吳鴻遇為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材料科上尉科員此令

委任金若虛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材料科中尉助理員此令  
委任湯駿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文書股中尉助理員此令  
委任徐鴻年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編輯股中尉助理員此令  
委任葉禮閔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會計股中尉助理員此令  
委任盧彬甫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庶務股中尉助理員此令  
委任羅君如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宣傳股少尉宣傳員此令  
委任姚守眞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宣傳股少尉宣傳員此令  
委任駱稚香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宣傳股少尉宣傳員此令  
委任楊壽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姚振伯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朱子諤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楊之然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少尉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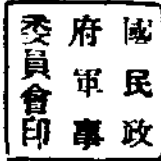
委任朱玉墀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二後方預備醫院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孟昭禮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中尉司藥此令

委任郭思雨爲本會鐵甲車隊中山第四隊上尉副隊長此令

委任張榮爲本會鐵甲車隊中山第四隊機關槍中尉排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周迎相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五後方預備醫院少尉看護長此令

委任陳汝霖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營產科上尉測量員兼調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易渾輝爲本會軍政廳軍醫隊第六務方醫院少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方 驥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駐鄂軍械局上尉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熊兆麟爲本會總務廳第三科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中 溥爲本會總務廳第三科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鄧必謙爲本會總務廳第一科中尉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 訓令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字第一九六二號

各集團軍總司令  
各總指揮  
各軍長  
各獨立師長  
總部警衛司令  
首都衛戍司令  
武漢警備司令  
淞滬警備司令  
徐州戒嚴司令  
蚌埠戒嚴司令  
本會各廳部處

為令遵事案照北伐告成訓政開始裁兵節餉以從事於一切建設實為目前切要之圖查第一集團軍及蘇皖贛浙閩各省駐軍均已令飭自七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募兵在案所有其他各部隊自應自令到之日起一律停止征募如官兵有缺額者則概不補充其老弱兵夫及非戰鬥員有自願退伍者則先行遣散送至距離該原籍毗連之地勿使逗留以後如有募兵情事無論地方官吏或當地軍警一面制止一面呈報本會以私募論罪各該部隊長官務當共體時艱切實奉行否則不戢自焚各方同受其害革命軍人豈宜出此除分函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徇庇隱飾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字第一八〇七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爲令遵事照得軍事將告結束本會召集軍縮會議以爲裁兵之準備俾國家得以休養生息專心於建設事業曾經通令各軍自本月一日起一律停止招募新兵在案茲查江甯鎮附近尙有以軍隊名義收編匪類情事首都城廂各處亦時有手執白旗上書招募新兵字樣似此不但匪類易啓窺視而且弁髦公令失信國人嗣後如再有前項情事發現應由該司令轉飭所屬立即帶部訊究除分令本會調查員查報外合行令仰該司令派兵巡查拿辦并錄令佈告俾衆週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務字第一八〇七號

令本會各廳部處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人字第三八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軍事行動行告結束所有得

力人員尤宜分別彙報以資查核而定攷績除分令各總指揮各軍長以及本部各部廳處遵照外相應函  
達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各部廳處主管長官迅將得力人員不偏不濫據實彙報函送來部以憑查攷至叙  
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迅將所屬得力人員不偏不濫於七日內據實呈報以憑察  
核彙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務字第一八五〇號

令本會各廳部處

為令知市案據聞總司令錫山呈請迅定京津衛戍司令部編制一案當經本會擬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五六八號內開呈及編制表均悉查核均屬妥協應准照辦惟京津應  
改為半津以昭畫一仰即轉行該衛戍總司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遵改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并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訓令 總字第三九二六號

令公報編輯處代理總編輯畢厚

爲令行事案奉

主席 常務委員 務字第一八一三號指令據本廳呈爲公報編輯處編輯程孝毅辭職遺缺請委羅介邱爲該處編輯仍兼文牘張一爲該處校對兼編輯以資熟手而分責任該員薪水仍由原預算內分別勻給當否乞示遵一案奉令開呈及履歷均悉所請照准委令附發仰卽轉飭祇領并將奉委日期具報備查此令履歷存等因并附委令二件奉此除呈復外合將委令一件隨發令仰該處卽便遵照分別轉給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爲要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 指令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九〇九號

令安徽稍礮總局監理丁續盒

呈一件 爲查復皖省花爆業公會呈控誤信調言轉包奸商另設轉輸處勒索賄款一案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准財政部來咨復經令行該局查復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候據情咨復財政部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九四八號

令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陳立夫等

呈一件 爲擬將現駐第一後方醫院第二分院之四條巷李公祠撥作第四十軍第二師師部駐址以便騰出小營陸軍看守所之屋交陸軍監獄籌備員接收建修再令四十軍轉飭依限遷讓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再令第四十軍轉飭依限遷讓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附南京城函營房設計委員會原呈 十七年七月二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會法字第二六九五號訓令開案准總司令部法字第一一六四號公函開據本部軍法處案呈據江蘇第一監獄長函稱敵監人犯容額僅八百名現收普通及軍事犯已達一千零數十名前尚有地板可臥者今則地板亦無隙可容矣為此懇請貴處停送寄禁軍犯以免困難等情前來查陸軍監獄亟須成立業經迭次函請貴會查照籌辦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迅飭該籌備委員限期成立以便收容而免困難至緝公誼等由准此查目下軍事犯日益加多設立首都陸軍監獄刻不容緩案既商准總司令部指定小營前陸軍看守所原有房舍為修建監獄之用并經飭據該會覆稱業經擬定浙江會館為四十軍第二師師部移駐之所茲准前由除令四十軍軍部轉飭該師部限文到五日內即行遷移將原舍騰交陸軍監獄籌備員接收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即日轉知依限遷移具報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聯會指撥原駐第四十軍軍部駐京辦事處之浙江會館為原駐小營前陸軍看守所之該軍第二師師部移駐在案旋未准該師部即行遷入居住之函復迄逾

多日常指撥時該處房屋確有空餘而所有騰讓之一部極適該師部移入居住孰知該辦事處忽又增添部隊物料則所撥之浙江會館似難容納自非另覓房屋勢難居住茲查有四條巷李公祠房屋極為寬大似頗適宜該師部移住之用擬將現住李公祠之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第一分院併入馬路街李相府之第二分院居住既屬同一機關範圍想可無分畛域且確可合併容納如此辦法既可將遷讓騰讓李公祠之屋即可讓交陸軍監獄籌備員接收修建此案完全結束除由職會函請四十軍軍部令飭該看守所之屋即可讓交陸軍監獄籌備員接收修建此案完全結束除由職會函請四十軍軍部令飭該師部即行遷入李公祠居住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遵照辦理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鈞會鑒核俯賜再飭四十軍部轉飭依限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主 席

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九二八號

令長江上游辦事處主任張華輔

呈一件 為奉令取銷特派員賞呈本處卷宗關防各件請核收由

呈件附件均悉賞呈各項文卷候飭總務廳派員接冊點收分別存檔所有關防鈐記并交軍務處存候彙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附長江上游辦事處主任張華輔原呈

呈為派員賞呈長江上游辦事處卷宗關防等件仰祈 鈞鑒事竊長江上游辦事處業經奉 令取銷在案所有該處辦理以來各項卷宗共計十八束以及領用木質關防一顆暨方戳鈴記共三十三個又接收漢口前軍委會關防一顆暨小章共十一個應即遣派副官唐清漢妥慎賞呈 鈞會俯飭分別察收以備存查所有派員賞呈卷宗關防等件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主席 蔣

附呈各項文卷十八束關防鈴記小戳共三十三顆前軍委會印一顆又小戳石章拾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審字第一六三號

令本會軍政廳卸代廳長陳 誠

呈一件 為繳十六年十月至本年三月上半月各月份經臨費報銷冊據懇予核銷由呈書單據均悉據稱支給該廳駐滬辦事處各月經臨費計共八千九百零八元一角查無收據粘繳無從審核仰即將該廳駐滬辦事處各月領去款項收據補呈來會再予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附軍政廳卸代廳長陳誠原呈 十七年五月四日

呈為造送經臨費計算書連同冊據懇請核銷事竊誠在代理軍政廳廳長任內所有收支經臨各費業經結算清楚十六年度自十月份至十二月份共領洋一萬二千零零七元四角七分四厘本年一月份至三月份上半月共領洋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元六角八分六厘兩共領入洋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元一角六分十六年度自十月份至十二月份共支經常費洋七千一百八十元零一角六分六厘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共支臨時費洋九十五元九角二分本年一二兩月份共支經常費洋六千零四十三元二角零八厘三月份實支公費洋九十二元八角五分自一月份至三月份共支臨時費洋六百零七元二角自十六年度十二月份至本年二月份共支煤炭費洋四百九十五元又支移交新任電話押機洋四十元現款五百二十元零七角一分六厘又支駐滬辦事處自十六年度十一月份至本年三月份上半月開辦經臨各費洋八千九百零八元一角以上總共支出洋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元一角六分收支相符並無存欠除三月份全月薪餉並剩餘公費一百五十七元一角五分以及下半年臨時費概由新任廳長造報並駐滬辦事處支出開辦經臨各費業經另案造報又辦公廳開辦費早經造報奉 批准

銷各在案外理合造具逐月經臨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冊據備文呈送仰祈 鈞會俯准核銷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蔣

計呈送

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一份 十六年度十一月十二月份薪餉冊各一份  
十六年度十一月十二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一份 十六年度十一月十二月份臨時費單據粘存簿  
一本 十六年度十二月暨十七年一二月月份煤炭費報銷冊共一份 十七年度一二月月份經常費  
支出計算書一份 十七年一月份薪餉冊一本 十七年二月份薪餉冊一本 十七年三月份上  
半月公費報銷冊一本 十七年一二月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共一份 十七年三月份臨時費支  
出計算書一份 十七年一三三月份臨時費單據粘存簿共一本 電話押機取據二紙 移交新  
任各款取據一紙(從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審字第一六四號

令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羅賢寶

呈一件 呈送墊支五月份軍事犯囚糧費清冊請核發給由

呈冊均悉該監墊支五月份軍事犯囚糧費銀四十三元四角核造細表所列表目均欠詳確殊難核實茲

將冊表發還仰即遵照前令頒發寄禁軍事犯囚糧表式一併更造呈繳來會再行核辦此令

計發還五月份囚糧花名細冊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附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羅賢寶原呈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呈為請領五月份軍事犯囚糧經費請造送清冊仰祈 鑒核發給事竊查監本年四月份軍事犯囚糧經費業經呈請發給在案茲查五月份囚糧銀數計洋肆拾叁元肆角理合具文并造送清冊二份仰祈 鈞會鑒核發給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計呈送軍事犯姓名清冊一份囚糧清冊一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九三四號

令代理鐵甲車隊司令屠金聲

呈一件 為少校副官沈桂五因公遺失證章懇請准予註銷備案由

呈悉查遺失證章例應處罰既據查明委係因公遺失并已登報聲明姑准免議候飭總務廳查案註銷可

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交字第四二五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一件 為滬甯路車站對於接收行李之各項車輛均須照章納捐而工費以本身利害

否認負擔興革均有礙難爭執日趨激烈自應預謀防範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各節着該司令會同市政府暨滬甯路局商定適當辦法以解糾紛仰即知照此令附  
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二八六一號

令第四軍軍長繆培南



第四軍新兵訓練處第十三連 准尉 特務長 陶師福 二十歲 浙江天台 四尺八寸 方白 六月九日 太古山 公款八十五元 佩帶襟章一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二九七三號

令本會政訓部主任戴傳賢

呈一件 為鄭重黨員資格起見查照特別黨部組織通則第三條規定請鑒核付為核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准予組織本會特別黨部以符章制而重黨綱伏候核  
示遵辦由

呈悉候據情轉呈

中央黨部核示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八日



附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特別黨部組織通則第三條內開特別黨部之組織以具有職業別或產業別之性質而區域不屬於省或地方者或經中央認為有特別情形者為限（如海員總工會京漢鐵路總工會等

（革命軍等特別黨部）本會與職部均屬軍事機關內部職員常往來於前後方工作實係流動性質與屬於省或地方者截然不同且查職部前次原有區分部之組織直接隸屬於本會特別黨部此次在前方職員回部而京市黨部登記時期已逾在前方無處登記回部又已逾登記之期致使多數忠實黨員負有本黨使命努力前方因登記逾期失却黨員資格似非所以整飭黨務之道迭經職部派員前往市黨部一再磋商未得許可若為鄭重黨員資格起見查照特別黨部組織通則第三條之規定具文呈請仰祈鈞座鑒核俯賜核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准予組織本會特別黨部以符章制而重黨綱是否有當伏候核示遵辦謹呈

主席

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九八二號

令安徽硝磺總局監理丁積益

呈一件 為查安徽花爆業工會常委陳德勝轉呈杜弊恤商一案該省並無是項機關亦無陳德勝其人實由硝磺界失職劣員向李祥林敲詐未遂挾嫌捏控列舉情形呈復鑒核由

呈悉候據情咨復工商部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安徽硝磺總局監理丁積盦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會第三六八九號訓令內開以安徽花爆業工會常務委員陳德勝欺情轉呈杜弊恤商具大要約分四項(一)平價(二)限制部照地點數目(三)撤銷上海轉運名目(四)提倡土貨等情到會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嚴切查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復於六月二十日本鈞會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據陳德勝呈稱查皖北二十餘縣每年產硝甚多本省貴池及贛鄂湘豫又古產硝自宜提用國貨以挽利權至硝磺出售價格亦應持平酌定以恤商艱該工會所稱如果屬實該省硝磺轉運處措置殊有不合惟事屬貴會管轄範圍相應據情咨請查明核奪并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竊查安徽境內並無全省花爆業工會機關主常務委員陳德勝亦無其人監理詳細訪查始悉此案發動由於硝磺界失職之各劣員挾嫌捏造其初因向運銷處承商李祥林等敲詐未遂乃作此鬼蜮伎倆冀達破壞之目的致有捏造機關私刊工會戳記一味砌詞朦朧竊惑聽聞謹將查明情形約分十項逐一爲鈞會縷晰陳之(一)所控李祥林行賄與李行南可謂

信口雌黃不知有何證據查李祥林承辦硝磺乃投安徽省政府暨財政廳招商之標非李行南使其包辦彼等內容尙且未悉徒以誣譏爲快此乃被誣行賄不實之情形也(一)硝磺售價比較各省爲最廉道途皆知非敢自辯官硝連公款在內每担僅售三十七八元至多不過四十元官硝連公款在內每担至多二十元所稱硝價五六十元實無其事查從前比較兩萬硝價尙售三十四元之譜現今比較加增一倍有餘若以此情而論則定價真要五六十元方能維持血本今不過對於售價略加數元是承商雖因營業維艱比較加大甯可捨己從人不忍使爆商負重無非顧存體恤之意此乃硝磺售價辦理持平之情形也(二)硝磺價目各省官廳從無限制之規則蓋深知承商比較攸關且係營業性質價目之長跌當隨行市爲轉移此乃官廳例來並無限制價目之情形也(四)安徽硝磺局請領部照當然轉運本省如有私運隣省等情蘇浙兩局職權所在豈能任其侵越至於全皖額銷限定各原案彼尙不知從前比較兩萬現已增至四萬二千則原案失其較力理所必然此乃部照地點數目免予限制之情形也(五)上海設立轉運名目非始於今日於前清陸軍部暨蘇浙兩局早經備案可考因皖省硝磺轉運徽甯皖南一帶勢非在滬設立不足以資靈便歷數十年來其間偶有撤銷之議終以參考情形實有設立之必要爲決此乃上海轉運不能撤銷之情形也(六)購運洋硝發自清光緒末年始於蘇浙兩省繼於安徽復行銷及長江上游各省在民國十年以前洋貨土貨尙能兩者居間惟於民十之後則皖二兵災匪患水旱迭見以致人工缺乏燃料昂貴頓使產地無人熬煉土貨來源絕跡兼之交通不便轉運維艱

近數年來總分局對於皖中皖北緝私機關完全裁撤已將稽查之權無形放棄如土產精良來源不絕自當維持國貨而挽利權無如土貨消滅出於天然非人力所能制止此乃皖北土貨絕跡之情形也（七）本省貴池之鑛在清末時曾有人開無如鑛質不佳先後易有鑛主十餘人屢經失敗莫不視為畏途於民十四後成爲廢鑛無人敢開乃有硝磺局敗類份子孫呂臣出洋五百元名爲租開實則要挾硝磺局每年津貼洋一千五百元近更藉口抵制仇貨橫行敲詐四處放風云硝磺局每年貼三千元與水久搗亂必達破壞目的而後已此乃彼等藉口池鑛陰行敲詐之情形也（八）鄂贛兩省雖屬產鑛因本省尙不敷銷是以歷來未有出省此乃不能購買鄂贛兩省產鑛之情形也（九）川鑛在民國四五年間本擬行川七省富被各省拒絕惟皖省任其推銷早在提倡國貨之心迨至民十一年該省因軍事關係收爲官有以致停辦多年此乃停辦湘鑛之情形也（十）豫因交通不便向未來皖行銷此乃豫鑛之情形也總以上所陳各節不外因敲詐未遂挾嫌捏控本前因除派員嚴密偵查僞稟證據務獲根究外理合呈復仰祈 鈞會鑒核俾明真相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九六七號

令津浦鐵路貨捐總局局長藍文蔚

呈一件 爲三十三軍司令部自行印刷公函護照採運軍米意圖免稅查與軍用品分別

免稅徵稅成例暫行辦法不合如何辦理呈請示遵由

呈悉查請領軍用品護照暫行辦法前准財部咨送過會業經分行飭遵在案該軍採辦軍米自應呈由本會核發護照方符定例據呈前情候飭查照取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津浦鐵路貨捐總局局長藍文蔚原呈 十七年七月五日

呈為呈請事案准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軍司令部公函內開逕啓者敝軍兵站支部業已奉令裁撤原定軍米亦已截至六月十五日停止發給此後本軍各師團及直屬部隊應需糧料自應分別派員採購運輸以資接濟計本軍一二三師及教導師教導團騎兵連特務營總共官兵約三萬七千人馱載乘馬約二千三百匹每人每日按給予大米一斤四兩每馬每日按給予麩料八斤計算全月共需軍米九千五百五十七包麩料四千七百五十三包現在奉令駐防除州滕縣鄒縣及海州新安鎮八義集豐沛蕭場等處糧料接濟多由長淮蚌埠明光蕪湖巢縣採購而車運起點不外浦口明光蚌埠三站至其卸運處所沿隴海綫東至海州西至碭山沿津浦路則北至兗州防區既廣運輸尤難茲為分運便利起見特定購運糧料函照式樣印刷多份函送貴局備案即請轉飭所屬煩為查照為荷實級公誼等因計附公

函護照式樣各五份准此查津浦路綫浦口明光蚌埠一帶稅款向以米糧收入爲大宗自車輛缺乏以來車運之來源既少稅收已覺不旺現三十三軍司令部自行印刷公函護照多份採運大宗軍米意圖免稅勢必稅收受影響且與鈞會軍用品分別免稅徵稅成例暫行辦法亦有所不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備文懇請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二八六〇號

令鎮江區要塞司令朱 棠

呈一件 爲該部特務連六班上等兵于金林潛逃請嚴予通緝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通緝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附鎮江區要塞司令朱棠原呈

呈爲呈報通緝上等兵潛逃事竊據職部特務連連長謝國樑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據職連六班下士戚駿甫報稱該班上等兵于金林於昨日上午四時衛兵交卸後托言出外購買豈汁充飢至六時許未見

回連云云經職當即派兵四處招尋杳無踪跡顯係乘隙潛逃無疑並攜去隨身所穿之單軍衣褲等件  
爲此具文開具面貌書一併呈報伏乞鈞座核准緝究以肅逃風等情前來據此查該上等兵于金林胆  
敢身穿軍服藐視法紀乘隙潛逃殊屬不法之極除由職部派員隨時查緝外理合檢同該兵年籍表一  
紙一併備文呈請 鈞會嚴予通緝以肅軍紀而儆效尤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呈年齡面貌書

部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逃之方向	備攷
特務連	于金林	二十歲	浙江蕭山	面方身長四尺三寸九分	推測逃往上海	拐帶新單軍裝軍帽皮帶符號綁腿各一件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二八六一號

令鎮江區要塞司令朱 棠

呈一件 爲該部特務連病兵倪炳驥攜服潛逃請通緝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通緝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附鎮江區要塞司令朱棠原呈

呈為呈請通緝逃兵事竊據職部特務連連長謝國樑呈稱竊查職連病兵倪炳驥前患外症呈請送院醫治已蒙批准在案嗣因久治無效力求另住別院割治於前日來連領去伙食今日經職飭下士賧戚甫到院看視旋得該下士回報據院中人云病兵倪炳驥已昨日回連等語前來據此職查該兵並未回連想係乘隙潛逃無疑當即派兵四處找尋杳無踪跡檢點該兵之被服亦已早經攜去為此開具面貌書具文呈報伏乞鈞座准予緝究等情據此查該兵託病潛逃顯係行為詭詐除由職部派兵嚴行查覓務獲究辦以儆將來外理合抄具該在逃病兵面貌書一紙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彙案緝究以懲不法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呈年齡面貌書一份

部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逃之方向 備考

特務連 倪炳驥 三十八歲 浙江蕭山 四方面身長 四尺四寸 推測逃往 上海 拐去軍毯棉大衣背心棉單軍服綁腿舊符號等各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九七五號

令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陳立夫等

呈一件 為請轉飭軍醫處將第一後方醫院第二分院所駐之李公祠併入李相府之第

一分院以便撥歸第四十軍二師移駐由

呈悉仰候令行軍醫處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陳立夫原呈 十七年七月二日

呈爲呈請轉飭現駐李公祠之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第二分院併入現駐李相府之第一分院分別居住俾將騰讓李公祠撥供第四十軍第二師師部等移駐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京公屋早經駐過無遺嗣以陸續應付僅惟遷併辦法亦歷經遵辦在案茲據查有李相府房屋容積甚大除現駐鈞署軍醫處之第一後方醫院第一分院約七八百人外尚有空屋堪爲李公祠之第二分院遷入併住而該祠房屋尙寬亦未充分住滿際此軍事結束傷病官兵有減無增其已愈者即可酌令仍歸原隊自可合併居住俾將騰出之李公祠撥供四十軍第二師師部等移人住紮茲因職會僅可設計無權令飭照辦似應請鈞會俯賜令飭軍醫處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較爲妥善職會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是否有當仰祈鈞會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

常務委員



# 文牘

## 呈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參字第 號

呈為擬具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祈 鑒核事案准

鈞府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蔣中正呈請設立裁兵善後委員會發行軍需

善後公債辦理裁兵生產事宜附請委張委員之江為會長並自第一集團軍開始裁併呈一件經

國民政府第七四次委員會議決設裁兵善後委員會交軍事委員會擬定組織條例公債由財政部計

劃人選以張之江為會長等因除分別函達外相應抄同原呈錄案函達查照等由遵即擬具裁兵善後委

員會組織條例十四條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條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 咨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四三二號

爲咨行事案據蚌埠上海銀行行長陶竹勳等呈稱竊自前年秋冬之間南北客商堆存蚌埠公記堆棧雜糧二萬餘噸約計時價二百餘萬元大半在各銀行及錢莊抵押款項去歲春間直魯軍圍集蚌埠搜查民間食糧公記堆棧首遭蹂躪始被許琨強提棧存客米七十包繼爲張宗昌攫取小麥五萬三千包損失已屬甚大迨直魯軍敗北國軍進蚌大隊分居民房又遭大平街大火延燒公棧雜糧價值四十餘萬元業經棧隣道生公司劉燃昌以房屋駐兵備有械彈被焚難救請求撫恤已奉鈞會批准發交安徽省政府歸人兵災善後籌振委員會辦理而去歲自夏徂冬蚌埠三經戰事交通斷絕南北阻隔公棧積貨尙存四千噸迄無車輛運輸各銀行受種種之損失全行停業曾經歷次公函上海銀行公會代請交通部派車運輸陳貨雖蒙指令路局辦理因軍事緊要迄無車輛公棧既遭兵災火災而尙餘堆存陳豆已經三年堆久大都霉爛若再於夏令肥田之前不能運南銷售商本押款勢必全行損失銀行爲市面流通金融而資金既一再大受損失商貨不通金融停滯商業安能活動銀行何從復業現在國軍已克北京南北統一告成皖省已入訓政時期而津浦南段貨車獨盡在軍車管理處前在軍事時期貨車盡充軍車軍機緊要商人惟有忍痛今客車已復而貨運不通致商民於兵匪火災殘餘之下復受交通之厄蚌埠爲津浦商業樞紐各貨大都盡恃車運如不恢復貨車猶血脈之不能流通商業無復生望我政府革命主義原爲解除人民痛苦在茲統一告成商民餓殍已久恢復貨車如大旱之望雲霓茲事關係重大拯數千萬商民於垂死之中

在此一舉爲此瀝情呈請鈞會俯念商困維持金融迅賜指令軍車管理處指撥車輛恢復每日貨車一次之舊章並令津浦管理局電令蚌站自後派車先儘陳貨裝運如蒙逾格鴻慈立予照准施行不啻皖商獲百萬之賑濟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請 貴部請煩轉飭津浦路軍車管理處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字第四二三號

爲咨覆事案准 貴處第一號咨開案據商辦輪船招商總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鈇橋呈稱據內河輪船各分局函報近來盜匪冒充軍隊肆行劫掠滋擾行旅妨礙營業爲害甚鉅若不嚴行取締禍患將不堪設想相應抄錄原呈據情咨請貴會頒發佈告嚴禁並祈令行各軍轉飭部隊遵守軍人乘船規則繳納半價及不得有滋擾情事以安行旅而維航業實紼公誼等因並附抄呈一紙准此除通令各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希嚴禁外相應檢同該項佈告一百五十份咨送 貴處請煩 查照轉飭分貼各輪俾衆週知以資遵守此咨

招商局監督王

附佈告一百五十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咨 字第 號

為咨復事案查 貴會函請軍事委員會令飭各軍隊不得干涉各縣黨務一案經交 部核議呈復通令遵照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已通令駐蘇各軍及獨立師飭屬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此咨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印

公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航字第五號 十七年七月二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開爲轉來華僑組織飛機隊福建航空學校情形請備案呈一件案關航空事業相應抄同原件函送查核辦理等由并附抄原件准此查該華僑等眷懷祖國熱心籌款提倡航空深堪嘉許當於六月二十八日提出常務會議以我國航空事業幼稚又值政府財政困難無力發展之際該僑民既籌有的款擬請飭令冀繳政府專供擴充航空之用是項捐款一切用途得由華僑派員監督以昭覈實而一事權所請在福建組織飛機隊航空學校擬毋庸議除呈復

國民政府外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祕書處

附抄政治會議祕書處轉來菲島華僑原呈

呈爲籌備組織華僑飛機隊福建航空學校呈請備案令飭福建省政府令軍警切實保護事竊以僑等謀生海外忍氣吞聲受人欺侮凌辱亦有年矣每念祖國之備受軍閥與帝國主義者摧殘壓迫無不義憤填膺決志圖強曰我國民政府誓師北伐爲民誦命凱歌頻傳不禁舉手稱慶惟思我國今日處於帝國主義者重重壓迫之下非打倒軍閥統一全國積極從事物質建設培養技術人才擴充軍備以固國防不能自保苟竟長此靡痿國將不國僑等痛定思痛除繼續籌款充實軍費完成北伐外日夜臥薪嘗胆時思贊助政府爲積極的物質建設以雪國恥月前乘第八路總指揮特派員閩僑陳國樑來菲宣傳航空救國計畫之便各界踴躍奮起特由中國國民黨駐菲總支部菲律賓中華總商會國民協會及各

行商會等三餘團體於本月四日舉行各界代表大會當經議決組織華僑飛機隊福建航空學校并決議即以參加大會之各社團代表為執行委員成立籌備委員會並再選定吳記霍薛敏老李清泉戴愧生陳宗泮楊孔鶯李踵業虞永容為常務委員以吳記霍為常務委員會主席旋奉鈞府陽電及蔣總司令徵電嘉辭致獎並飭積極進行早日成立參加北伐平蕩滬虜等因經即先後召集會議討論進行方法議決先籌購飛機十架組織一中隊在廈門附近設飛機總站并附設航空學校以資培養華僑子弟學習飛行期以半年可以成軍廈門為閩南通商口岸借此事實加以宣傳必能引起內地民衆與海外華僑之注意俾便作擴大運動得大多數華僑之贊助組成強大飛機隊以抵抗外侮又議決飛機隊與航空學校概歸鈞府直接管轄僑等志在救國絕對服從中央政府所辦飛機隊在福建本省僅負協助省軍勦除土匪辦理交通之責不受任何個人武力支配以保持我華僑精神及愛國興忱我政府奉行三民主義為民意所歸僑等誓竭誠擁護以實力為後盾黨國之仇誓死必報飛機隊與航空學校之組織務求速成即本此意現在款已籌有成數購置飛機亦在進行之中所有組織計畫概由陳國樑負責擬定容再呈報竊查我國航空事業猶屬幼稚人民舉辦更未前聞為謀救國事業之發展以及前途之安全用敢呈請准將菲律賓華僑飛機隊福建航空學校以及籌備委員會予以備案將來隊校成立應請令飭福建省政府通令軍警切實保護并請鈞府酌撥常年經費藉以維持久遠而收通力合作之效倫等當繼續籌款擴充飛機架數俾得成為勁旅而為黨國效力除另委託陳國樑為本會代表即日

回國趨前接洽并報告籌備詳狀外所有籌備組織華僑飛機隊福建航空學校情形以及呈請備案酌撥經費令飭福建省政府通令軍警切實保護緣由理合備文具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航字第六號 十七年七月二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開 啓者奉當務委員發下北京航空署保管委員會秦國鏞等呈為成立航空署保管委員會照料文卷機器等件專候派員蒞京處理等情呈一件奉 諭交軍務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北京航空各機關敝會已派員前往接收并轉令該保管委員會從速結束將所有文卷機器等件逐一移交航空隊張司令靜愚就近接收以一事權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公函 字第 號 十七年七月日

逕啓者查敝部戰時宣傳隊第八中隊長李衍慶前次呈報失去公款八百元當以該中隊長李衍慶所呈顯有不實不盡即經嚴令該管總隊長申徹查嚴究又該隊第八中隊長附升充第八中隊長顧秉信前據敝部駐德州特務員宋錫波報告顧秉信在吳橋支應局索借民款八百元並取民馬一匹請予查辦當以宣傳隊出發前方一應給養經費均經充分籌給斷不准妄向民間徵借分文致滋擾累所報如果不虛顧秉信實屬胆妄已極隨經敝部嚴令該管總隊長一一查明詳覆以憑核辦各在案迄今日久尚未

接該總隊長呈到部正催辦間據該宣傳隊職員胡正藩等四十餘人聯名呈報僉稱李衍慶顧秉信侵吞公款劣跡多端請求嚴辦各等情前來查李衍慶顧秉信身任宣傳隊長迭次被人控告或以吞公款或勒借民財種種不法經敝部詳加審核均有事跡可尋尙非純出虛誣似此貪婪胆妄顯觸刑章若不依法究懲何以肅軍紀而儆效尤茲由敝部將該被告人李衍慶顧秉信查拘到部相應檢同原報告一件一件解送 貴處請即從嚴訊辦以肅軍紀仍請 判決後抄送判決書以資查考而昭 戒十級公誼此致  
軍法處

計解送李衍慶顧秉信二名並原呈一件(從略)

### 電報

●本會嘉獎新疆臨時省政府楊主席增新聽命中央電 十七年七月 日

限即刻到新疆臨時省政府楊主席勸鑒有電誦我國民革命軍自出師北伐以來不及兩年統一全國中間歷吳孫張各軍閥頑強抵抗及共產黨之陰謀搗亂終於次第殲滅此非專恃力征經營實由我總理之三民主義已深得民衆之同情所謂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也執事遠處西陲強鄰環伺應付稍一不慎極易引起糾紛乃能成竹在胸從容坐鎮時機一卽舉全境聽命中央雖資融之保河西錢俶之存吳越以古擬今未遑多讓好音迭馳欣慰良深特電奉復並頌勳世軍事委員會印

●本會致各集團軍總司令請派員來京舉行軍醫會議電 十七年七月 日



本京第一集團軍蔣總司令開封第二集團軍馮總司令北平第三集團軍閻總司令漢口第四集團軍李總司令勸鑿查軍醫之良否與軍隊之強弱關係甚切當茲軍事告終訓政開始亟應集思廣益定為法令以資遵守茲定於七月二十五日在京舉行各集團軍軍醫會議務希貴總司令指派資識兼著之高級軍醫一員或二員來京出席並將派定員數及姓名先行電復為荷軍事委員會醫印

●本會致第一集團軍各軍長令移交各後方醫院統歸本會軍醫處管轄電 十七年七月五日  
國急(銜略)均鑒現查軍事已定所有各軍後方醫院應即統歸本會軍醫處管轄仰該軍長轉飭該管院長於七月十日以前迅將該院職員兵夫及現駐傷病官兵醫藥品材料器具雜件等造具清冊妥為移交即於七月十六日起由本會軍醫處接收管轄並自接收之日起所有各該院經臨各費逕由該處領發俾一事權除分令外合行電仰該軍長遵照辦理為要軍事委員會醫印

●馮總司令玉祥致本會報告取消雜色部隊電 十七年七月十日

萬急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蔣總司令鈞鑒奉讀蔣總司令敬電取消各雜色部隊名義仰見澄清字內裁兵節費與民吏始無任欽崇職前以作戰便宜計曾委任東路司令兼第一師師長朱繼武副司令宋學卿及所部第二師李崇華第三師師長楊祥齋魯東別動軍司令胡念先副司令龍驤北直別動軍司令張紹程副司令馬山恆薛雲峯魯南別動軍司令劉翔龍特別師師長栗振營及所部第一旅旅長栗振嵩第二旅旅長王成德第三旅旅長張敬符第四旅旅長王治安等十六員逕即一律取消並將所部分

別徽被遣散除通飭職屬一體知照外謹電呈報鑒核馮玉祥叩灰

繆軍長培南請裁撤全軍致本會電 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南京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竊職軍奮鬥數載轉戰萬里死傷殆二萬人自念忠貞黨國豈敢曰勞惟南征北伐苦戰連年黨國之基礎未安而將士之精神已竭咸思及時引退俾卸仔肩况今平津已克統一可期應速裁兵藉以救國爰於灰日召集全軍將校會議一致議決請求鈞會鈞座將職軍裁撤不留一官一卒一砲一槍以輕黨國之負擔倘將來外敵侵陵危害黨國而職等敢不以黨員資格攘臂奮興以赴國家之急也披瀝陳詞佇候明電示遵第四軍軍長繆培南叩真

夏軍長斗寅致本會請辭職並裁併所部電 十七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北伐告成將由軍事時代入訓政時代頃者裁兵之說盛於一時蓋兵不裁匪特為召亂之階即禍亂不興而兵額過多則民困而財絀百政難成大局無由收拾幸全國上下心理所同認為當務之急斗寅竊以不重在理論而重於實行若謂遣散無資或慮流為匪盜必俟妥籌辦法而後可言之亦覺成理然且遊移終難實現竊恐國民望治之心將謂各言裁兵而擁兵者仍如故也斗寅前此曾電呈總司令一再辭職具有微忱未蒙批准旁皇繞室心頗不安茲特仍申前請請自斗寅始將軍長一職先行裁撤再將所部極力裁減歸併選其精銳以作國防俾軍中少一不急之官兵即為國民減一分之負擔速斬目前荆棘以啓將來應用坦途寸心宏願絕少遲疑瀝膽披肝殊非矯飾伏懇明令即予

施行不勝急切待命之至職夏斗寅謹叩冬印

●本會政治訓練部方副主任覺慧致上海慰勞北伐將士大會電 十七年七月六日

國急限即到上海分送愛而近路紗業公所慰勞北伐將士大會諸團體代表天后宮橋總商會馮少山趙晉卿林康侯諸先生商界募捐委員會虞洽卿方椒伯王曉籟鄒志豪諸先生龍華淞滬警備司令部錢軍長賈胡兩主任豐林橋市政府張市長均鑒覺慧定今晚赴滬結束慰勞會事同時商推籌辦殘廢傷兵工廠進行並請襄助謹先電聞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方覺慧叩魚印



批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交字第四二二號

具呈人蚌埠上海銀行行長陶竹勳等

呈一件 為請迅令軍車管理處指撥車輛恢復每日貨車一次照章並令津浦路管理局

電令蚌站自後派車先儘陳貨裝運由

呈悉仰候咨請總司令部轉飭津浦路軍車管理處查照辦理至請飭津浦路局電令蚌站以後派車須先儘陳貨裝運一節係屬交通部職權既據分呈應候交通部核示遵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法字第二八一六號

具呈人陳子敬等 現任宣傳隊第十四中隊長

呈一件 呈為張宗玉徐德甫確係良民懇請恩准保釋由

呈悉所請各節核與本會處置俘虜條例第十條尙屬符合應准保釋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軍法處處長林 翔簽呈

為簽請事案奉 委座發下陳子敬等請求保釋張宗玉徐德甫呈一件奉此理合簽請如下(一)據陳子敬等呈稱俘虜張宗玉徐德甫確係良民為迫於生計而入伍如蒙准予保釋自當負完全責任(二)查陳子敬等均在本軍工作所請保釋可否援照處置俘虜條例第十條規定准該張宗玉等具宣誓書釋放上列各節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軍政廳廳長轉呈

主 席

常務委員

## ☀ 通報

☀ 通報

十七年七月八日  
於軍事委員會經理處

爲通報事頃奉

委座面諭囑將各軍確實官兵人數及經費預算數目實發數目從速查報等因奉此相應通報希將  
貴軍所屬各部隊官兵人數經費預算數目及實發數分別造報務於三日內送交敝處以便彙報至級公  
誼此致

一二三四集團軍及五六七八九路總指揮駐京辦事處

☀ 通報

十七年七月九日  
於軍事委員會參謀廳

爲通報事准江蘇交涉署函送日本人大坪英雄等游歷一覽表一件請轉知各屬俟該游歷人到境呈驗  
照時於照約保護之中尙祈注意等由相應抄表通報即希查照飭屬保護並加注意爲荷此致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

江蘇浙江河北山東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雲南貴州廣西新疆四川各省政府

計抄送各國游歷人員一覽表(從略)



# 表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留職職員名冊 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准

職別	階級	姓名	備
主任	中將	戴傳賢	
兼代主任	少將	何思源	
副主任	少將	方覺慧	
顧問		童冠賢	
顧問		吳醒亞	
顧問		段錫朋	
主任辦公室書記	少校	韓立德	
副官	上尉	彭俊	
總辦公廳秘書長	上校	趙崎	

攷

司	司	外	股	股	収	股	撰	文	司	書	速	祕
		收			發		擬	書			記	
書	書	員	員	員	長	員	長	科	書	記	員	書
准	准	准	中	中	少	少	中	長	准	上	上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中	尉	尉	尉	校
周	鄭	盛	張	夏	蔡	陽	熊	宗	戴	杜	孫	張
祥	錦		介	諭	文		文	肖	伯	則	均	
雲	江	珊			政	鎔	煦	鵬	陶	堯	候	強



機要科長	電務股長	股員	股員	股員	股員	人事股長	股員	保管股長	股員	股員	司書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校	上尉	中校	上尉	少校	中尉	上尉	准尉
王芸圃	方鉅猷	聶邦樾	聶震	張鳴皋	楊漢興	夏天演	夏來安	袁克吾	張燾	陳愛溥	張炳煥
											方霖

股	交	股	股	股	庶	管	司	司	股	股	情	司
員	通				務	理					報	
	股				股	科					股	書
員	長	員	員	員	長	長	書	書	員	員	長	准
上	少	中	上	上	少	中	准	准	中	上	少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徐	黃	白	何	業	張	黃	胡	羅	曹	夏	胡	劉
禮	仲	陽	暄	文	繼	天	良	鴻	爾	安	定	冠
蕃	馨	春		偉	仁	玄	幹	勳	泰	倬	芬	瀛

股	股	會	股	審	經	司	司	油	衛	司	股	股
		計		核	理			印	生			
		股		股	科			室	股			
員	員	長	員	員	長	書	書	司	員	書	員	員
中	上	少	中	中	中	准	准	書	上	准	上	上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准	尉	尉	尉	尉
李	葉	吳	陶	許	方	朱	汪	鄭	陳	章	朱	常
綬	嗣	廷	公	植	正	時	光	慰	鼎	効	士	茂
新	修	紀	溥	珊		英	堯	祖		民	言	林



司	徵集股	股	股	司	出版科	校印股	股	股	發行股	司	股	股
書准尉	長少校	員上尉	員中尉	書准尉	長中校	長少校	員中尉	員少尉	書准尉	長少校	員中尉	員少尉
龔福濤	張仲文	黃文霞	劉斌希	袁和珠	王怡羣	高奉鐸	羅傑	張宗哲	李經世	傅德宗	伍昌衍	

社會科長	書記	組織處處長	股員	股員	股員	股員	股員	股員	書畫股長	藝術科長	司書	司書	股員
中校	上尉	上校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少校	少校	少校	中校	准尉	准尉	少尉
陳無那	方理琴	馬耐園	石柯遠	黃孝怡	仝道雲	毛志雲	胡石佛	柳子谷	梁鼎銘	俞介禧	楊惠	孫翼謀	

指	股	股	集	股	股	軍	股	股	教	股	股	黨	股	股
導			會			事			育			務		
股			股			科			股			股		
長	員	員	長	員	員	長	員	員	長	員	員	長	員	員
中	少	少	少	少	中	中	中	上	中	少	少	少	上	中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蔣	黃	詹	項	陳	李	趙	鍾	陳	李	馮	于	李	陳	陳
樹	乃	朝	東	德	冠	可	韻	德	冠	有	均	英	雅	覺
勛	安	陽	山	謀	英	夫	泉	謀	英	真	祥	英	宜	吾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十期 表册

調查股代股長	少校	方達芬
股員	少校	何肇乾
股員	上尉	張濟東
統計股代股長	少校	劉憲英
股員	少校	陳桂清
股員	上尉	陳景昭
司書	准尉	李健侯
司書	准尉	陶質誠
司書	准尉	陳己生



## 定價報目

定	全年	共冊	價目	零售	每冊大洋壹角伍分	郵本	京外
				預售	時期	冊數	郵費
	半年	六冊	二元四角		一元八分		三分
					三角六分		
					三元六角		七角二分

每月三冊全年三十六冊

## 廣告價目

地位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八分之一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封皮裏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底頁外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正文後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半年以上者七折全年以上者六折

以上各費概收大洋並須先惠匯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洋但以一分为半者為限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 編輯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處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 發行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處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 印刷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參謀廳印刷所

### 代售處 南京各書局

共和中央  
中華文化  
中國商務  
南洋世界

## 本報特別啓事

- 一、本報每期材料所有各門均以本月收發文件爲限惟特載一門不在此例
- 二、本報設有圖畫一欄擬將本會各委員照片逐次冠列報首以光篇幅惟各委員多駐節京外各地未能一一親炙倘承 賜以近照極表歡迎刊登時卽以收到先後爲序
- 三、依據本公報發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獨立團營以上之各部隊均須分別寄發惟因各部隊駐地時有遷移本報難以周知寄發當有遺漏凡各部隊有未接到本報者請卽開具詳細駐在地址以便補寄
- 四、本報設有專載調查二門凡我革命同志有以關於軍事上之鴻篇鉅製送登者至爲歡迎登載後并酌贈本報以答雅意
- 五、本報爲軍事最高機關之報取材豐富凡全國各軍師團及軍事機關並其他各機關均有訂閱之必要茲爲推廣銷售起見定價特爲低廉